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大华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鉴于上述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研究决定，拟聘请致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前身是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2月22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2023年末，致同拥有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从业人员近六千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54 名。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度致同为 25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审计收费 3.55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致同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9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炜，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拟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具体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简称	职务
2021 至 2023 年度	海通发展（60316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 至 2023 年度	中南建设（000961）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度	金融街（00040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朝霞，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拟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亮，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拟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 7 家，具体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简称	职务
2021 年度	长亮科技（300348）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度	瑞丰光电（300241）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特力 A（000025）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海王生物（000078）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奕东电子（301123）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丽臣股份（001218）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 年度	中化岩土（002542）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地区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本次拟聘任致同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费用为含税价 4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41 万元，较上一期年报审计费用增加 12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6 万元，较上一期内控审计费用减少 9 万元。

审计收费变动原因：本年度公司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履行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致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以及参与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及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收费水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年，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大华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鉴于上述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综

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研究决定，拟聘请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致同是一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人员素质较高，同意聘请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建议支付其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含税价合计 47 万元，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认为：致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从业人员具备独立性，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含税价 47 万元。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4、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